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總股數為 80,917,26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638,495 股)，發行總股數為 180,943,675 股，出席比率為 44.71%

列席人員：董事長兼總經理姜長安、獨立董事巫雪敏、會計師張亞荃、法務經理湯仁宏

主席：姜董事長 長安

記錄：黃銘倩

一、宣佈開會：本次股東會係沿用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假決議之議案及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召開第二次股東常會，以確定第一次決議。

因股東出席股數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附件三~四)。

(三)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08 月 06 日股東常會同意為假決議，依法再提本次股東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0624 發言內容：

1.介紹本次股東會台上人員及前次股東常會未達出席率之原因，經主席回覆說明。

2.本公司股價上漲原因，經主席回覆說明。

3.就本公司股東會未達成之今年上半年營運狀況及下半年預期營收表示意見，經主席回覆說明。

4.本次股東會應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如何查核，經主席回覆說明。

決議：贊成權數 71,384,2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556 權)，反對權數 8,1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524,8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24,797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0,917,269 權，贊成比例權數 88.21%，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6,799,688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 249,929,982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利益為 93,77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326,635,896 元。

(二)因 109 年度為稅後虧損，本次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四)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08 月 06 日股東常會同意為假決議，依法再提本次股東會承認。

(五)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0624 發言內容：

1.有關公司累積虧損原因及待彌補虧損之方法，經主席回覆說明。

2.說明半年報情形，經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3.員工及研發人員大約多少人？經主席回覆說明。

4.背書保證 850 萬元之原因、介紹轉投資公司、代工的財務情形，經主席回覆說明。

決議：贊成權數71,377,1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422權)，反對權數16,2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28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523,8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523,793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917,269權，贊成比例權數88.21%，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上午 9 點 54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